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9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03号），公司就自媒体发表《废水捞黄金？撒谎者“双塔食品”》的文章，就相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文章提到，你公司融资租赁主要客户存在工商登记预留联系电话或邮箱与你公司或你公司关联方重合等情况，质疑你公司涉嫌利用融资租赁业务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请你公司自查上述质疑是否属实，并明确说明你公司融资租赁主要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就融资租赁主要客户烟台君晟粉丝有限公司、招远宝鸿工艺品有限公司、山东源发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好客坊酿酒厂（普通合伙）等企业进行了询问落实，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与公司融资租赁主要客户存在委托相同代理公司的情况，代理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工商企业提供经纪代理服务、代理记账等，所以公司融资租赁主要客户存在工商登记预留联系电话或邮箱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重合等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进行核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主要融资租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融资租赁业务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截止到本公告日，文中所提到的公司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融资租赁款及利息已全部按期收回。

2、文章提到，你公司2019年年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披露，2019年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27亿元，但资产负债表中与应收款项相关的项目非但没有增加，反而有所减少，勾稽关系涉嫌存在明显异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勾稽关系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2019年度，公司年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披露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857,971.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190,951.53
资产减值准备	13,942,62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338,341.52
无形资产摊销	2,156,09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06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5,830.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07.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29,296.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0,08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1,76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6,941.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68,90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125,57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6,128,397.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4,896.57

按照合并报表科目计算以及考虑调整事项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所示：

项目	按照合并报表科目计算的金额	调整事项	调整后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857,971.79		186,857,971.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190,951.53		52,190,951.53
资产减值准备	13,942,628.87		13,942,62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338,341.52		103,338,341.52
无形资产摊销	2,156,097.44		2,156,09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068.76		1,522,06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5,830.72		6,635,830.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07.78		104,807.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29,296.04		50,229,296.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0,082.22		-10,380,08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1,761.08		-9,011,76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6,941.97		5,796,941.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68,902.97		-165,868,90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62,646.52	-788,062,924.46	-827,125,57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52,927.38	732,981,324.78	686,128,397.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06,496.25	-55,081,599.68	96,524,896.57

通过上述两表内容比较可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年报金额与按照合并报表科目计算的金额差异体现在两个项目，分别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在实际编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这两个项目时候，需要剔除应付款项中不属于经营活动的余额变动，考虑了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的余额变动，同时为反映票据贴现业务的影响，将票据贴现金额进行了还原列示，具体差异明细及原因如下：

项目	票据贴现影响(注1)	受限资金增减变动影响(注2)	应付长期资产增减变动影响(注3)	合计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98,680,456.46	89,382,468.00		-788,062,92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98,680,456.46		-34,300,868.32	-732,981,324.78
合计		89,382,468.00	-34,300,868.32	-55,081,599.68

注1：票据贴现影响主要系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进口豌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开具的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在银行进行贴现，取得的贴现资金在合并报表层面作为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开具的票据支付时，在合并报表层面作为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反映上述业务实质，在现金流量补充资料中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进行还原列示，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注2：受限资金增减变动影响主要系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函保证金等已经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剔除，受限资金的增减变动影响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但该影响金额没有体现在具体的报表科目中，故作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的调整金额。

注3：应付长期资产增减变动影响系应付款项的余额中包含工程款、设备款、股权款等非经营活动的金额，故在编制现金流量补充资料时，需要将该部分金额剔除，作为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调整金额。

票据贴现业务在各环节的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1）母公司采购豌豆并开出票据后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存货及进项税

贷：应付票据

同时子公司销售豌豆并收到票据后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票据

贷：营业收入及销项税

（2）子公司将收到的票据向银行贴现，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3）在合并报表层面，将母公司单户层面挂账的应付票据调整　　至短期借款：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30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本次解除质押4,420,000股，再质押2,80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051,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1%，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4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31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8%，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2020年12月24日解除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公司4,4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4,4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	158,305,144股
持股比例	3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1,251,8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1%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2,8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7%	0.6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800,000						1.77%	0.66%	

2. 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158,305,144	37.14	91,251,800	94,051,800	59.41	22.07	0	0	62,539,544	0
张桂玉	27,440,000	6.44	21,266,000	21,266,000	77.5	4.99	0	0	0	0
合计	185,745,144	43.58	112,517,800	115,317,800	62.08	27.06	0	0	62,539,544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没有未来半年内将到期及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1,2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融资余额10,831.8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2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融资余额10,831.8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2.00	7,002.00	44.2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0	3,000.00	9.76	6,000.00
3	私募基金产品	12,529.00	12,529.00	187.88	0
4	其他类	0.00	0.00	0.00	0
5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94.38	0
合计		39,541.00	33,541.00	336.22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12.25-2020.12.25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6,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收益凭证。

2、关于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5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旅游大厦资产转让事项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安旅游大厦六层房产及辅助资产（以下简称“西旅大厦资产”）通过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依据相关规定，西旅大厦资产转让事项于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2020年12月15日，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已征集到受让方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集团”）受让该项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东方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敏洪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6号9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教育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声乐培训；绘画培训；舞蹈培训；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因公出入境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新东方集团就西旅大厦资产转让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资产转让价款为2,213.575万元。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东方集团已将2,213.575万元转让款全部汇入产权交易中心账户。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产权交易确认书》。

本公司将会同新东方集团尽快完成资产过户等后续相关工作。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旅大厦资产，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减少，货币资金增加。公司可获得约 1200 万元左右的收益。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8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完美世界”）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锐进”）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因完美世界股权激励行权，完美世界总股本增加至1,939,945,526股，东富锐进直接持有完美世界股份数不变，仍为96,995,898股，占完美世界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富锐进不再是完美世界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富锐进直接持有完美世界96,995,898股股份，占完美世界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富锐进直接持有完美世界96,995,898股股份，占完美世界总股本的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富锐进持有公司96,995,8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东富锐进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东富锐进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5、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4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CO.,Ltd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基本账户中2000万元资金解除冻结。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昆吾九鼎与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卢龙管委会”）、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建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结果：解除合同、长顺建设与昆吾九鼎支付卢龙管委会违约金306.39万元、驳回卢龙管委会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卢龙管委会未在上诉期内上诉，一审判决生效。经昆吾九鼎与相关银行主动核对，因本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

●本次解除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2019年3月，昆吾九鼎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冀03民初104号。昆吾九鼎基本账户2000万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18和2019-020。

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九鼎投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039），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昆吾九鼎与卢龙管委会、长顺建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解除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签订的《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项目合同）》；2、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违约金306.39万元；3、驳回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一审判决后，卢龙管委会未在上诉期内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昆吾九鼎依据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履行了应由昆吾九鼎和长顺建设共同承担的全部判决义务，并向法院提交了解除查封的申请。同时，经昆吾九鼎与相关银行主动核对，因本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

三、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昆吾九鼎因本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2、本次解除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晋01民初179号、346号、348号、361号、420号、472号、574-578号、684-686号、688号、690-693号、695-698号、700号、701号、704-707号、719号、721号、722号、887号、888号、949号、950号、952号、953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2020）晋民终300-306号、398-403号、406号、536号、538-543号、635-637号、670号《民事判决书》，共计72份。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2020-08、2020-018、2020-019、2020-028、2020-030、2020-031、2020-033、2020-034、2020-035、2020-036、2020-038、2020-051、2020-052、2020-055、2020-059、2020-062、2020-063）。

三、判决情况

1、关于（2020）晋01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　　101,064.53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郑学康投资损失人民币101,064.53元。

2、关于（2020）晋01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　　7,414.2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俊城投资损失人民币7,414.20元。

3、关于（2020）晋0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　　1,834.8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永超投资损失人民币1,834.86元。

4、关于（2020）晋01民初36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41,835.90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立胜投资损失人民币41,773.38元。

5、关于（2020）晋01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57,456.5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白海霞投资损失人民币11,559.07元。

6、关于（2020）晋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31,019.7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卫晓峰投资损失人民币6,197.77元。

7、关于（2020）晋01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8,396.7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潘宏军投资损失人民币18,396.72元。

8、关于（2020）晋01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4,999.0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哲投资损失人民币4,999.09元。

9、关于（2020）晋01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7,802.37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邹尚滨投资损失人民币7,802.37元。

10、关于（2020）晋01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418.94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师军霞投资损失人民币418.94元。

11、关于（2020）晋01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7,448.17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宁投资损失人民币27,448.17元。

12、关于（2020）晋01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8,759.9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沈刘欣投资损失人民币5,627.23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3、关于（2020）晋0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36,592.64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勇军投资损失人民币136,592.64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4、关于（2020）晋01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563.7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佟瑶投资损失人民币1,563.72元。

15、关于（2020）晋01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57,459.8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群丹投资损失人民币257,459.89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6、关于（2020）晋01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82,151.9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魏莉投资损失人民币53,867.52元。

17、关于（2020）晋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3,352.2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白东玥投资损失人民币3,352.29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8、关于（2020）晋01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70,628.9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袁文蔚投资损失人民币70,628.98元。

19、关于（2020）晋01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9,977.9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郁蔚投资损失人民币9,977.92元。

20、关于（2020）晋01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9,228.78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卫兰投资损失人民币19,228.78元。

21、关于（2020）晋01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63,627.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吕方龙投资损失人民币63,627.00元。

22、关于（2020）晋01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388.57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范琦投资损失人民币2,388.57元。

23、关于（2020）晋01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90,159.9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范芷雯投资损失人民币90,159.96元。

24、关于（2020）晋01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1,392.7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荣博投资损失人民币21,392.70元。

25、关于（2020）晋01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8,431.75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卢云姣投资损失人民币28,431.75元。

26、关于（2020）晋01民初70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528,334.7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秀芹投资损失人民币528,144.58元。

27、关于（2020）晋01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2,682.31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谈美兰投资损失人民币12,682.31元。

28、关于（2020）晋01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506.8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宁投资损失人民币2,504.00元。

29、关于（2020）晋01民初70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8,681.25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梓星投资损失人民币28,681.25元。

30、关于（2020）晋01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82,322.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峰投资损失人民币181,950.37元。

31、关于（2020）晋01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2,271.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陶雪莹投资损失人民币10,970.18元。

32、关于（2020）晋01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